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 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和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

愿望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之间的持久和平和诚挚友谊，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之间的睦邻关系和友好合作符合于两国的切身利益，

决定按照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1955年万隆亚非会议的精神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原则缔结本条约，

为此目的，特指派下列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周恩来总理，

柬埔寨王国方面：

柬埔寨王国政府福·波伦首相阁下。

双方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将保持它们之间的持久和平，发展和巩固双方的友好关系。

第 二 条

条约双方保证尊重对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 三 条

条约双方保证用和平的方法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

第 四 条

条约双方保证互不侵犯，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军事同盟。

第 五 条

条约双方将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

第 六 条

由于对本条约或本条约中的一条或若干条的解释或应用而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或争执，应通过惯常的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 七 条

本条约须经条约双方各按其宪法程序进行批准。本条约在互换

批准书之日起立即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金边互换。

除非締約一方在一年前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本条約將繼續有效。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約上签字,以昭信守。

1960年12月19日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柬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周恩来

(签字)

柬埔寨王国

全权代表

福·波倫

(签字)

*

*

*

編者注:本条約于1961年2月6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1年4月8日經柬埔寨国家元首批准后,于1961年5月2日在金边互换批准书。